儒家人學現代意義之述論

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中心教授

楊錦富

摘要

儒家思想,以人為本。「人」的意涵,即在仁心的昭露流行。以其為昭露流行,在人倫社會的關係中,必然形成一由近及遠的秩序。這秩序一則由禮、法所凝結而成的倫類連結,一則由孝親而敬長,由齊家、治國而平天下;終則以其情及於禽獸草木。這種仁心的流行昭露,順著道德實踐歷程,在層層進展中,使人的生命不斷擴大,也使人性情之流行昭顯活潑。因此,如問及儒家的現代意義,毋寧說儒家思想的超越性在使人心相通合一,以此相通合一,使在人心的昭露流行中,能當下獲得各自圓滿的歸宿。所以談「修己治人」,談「王道之化」,乃至談「時中之義」,莫不自人心做起。「仁者,愛人」;「吾道一以貫之,忠恕而已。」文字雖簡,相應於現代政治社會,不僅可以拯救人心之陷溺,亦可作為治世明倫的典範。

壹、 前言

儒家之學,以人爲本。人之義,簡便之說,當如漢鄭玄「相人偶」之述。意 謂人之與人,不以高低爲分,而以平等爲要;我與他人爲對待關係,而非主奴差 別。這種平等相待關係,驗之於今,真質依然不變。

在古封建之制,人分等第,「禮不下於庶人,刑不上於大夫」之語,就有貴賤之別。但那是帝王自尊其位的想法,儒家則以對「人」的尊重作終極的肯定。譬若神鬼觀念的辨析,儒家即以人之重於鬼,《論語·先進》即言「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:『未能事人,焉能事鬼。』」明顯認爲在宗教的分判中,雖有鬼神與人的差異,孔子則寧取人事而去鬼神。這樣的說法,在今之世,如遭逢災異,若干當政者還存「不問蒼生,問鬼神」的念頭,何況明智未萌的春秋時代?則儒門思想的先進可以想知。同樣之語,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亦載:「夫民,神之主也;是以聖人先成民,而後致力於神。」意謂聖人不是漠視神的存在,然在致力神的祭祀之前,必以成民爲先。以上二例,在人的基礎上,儒門是能擺開宗教束縛,且能特立於成「人」之舉,「人本」之義不言可喻。

再以儒門重人,非無理序,仍循一貫原則,此原則即是所謂的「秩序」與「道德」。以秩序言,如《中庸》所說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。」承天者,必人自覺的本性;自覺的本性要循正路走,才能達理想境遇,即「道」之謂;而「率」者,即秩序之義。再如《孟子》所說「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」,禽獸有形有動亦有知,缺乏的卻是理性與良知。在人者有所知,「知」即良知之知,亦性善之知,合而言之,即道德之知,此知之行無違禮義,必達於良善。是故儒門用世,先覺

條件,即在建立秩序與道德二者。

談及道德與秩序,如只講維繫不重根本,則道德必不成其善,秩序也不成其 法,必也由內往外循,才能順善得法;而此善法之源,又在於內省不在外爍。余 英時先生說:「中國文化比較具有內傾的性格,和西方式的外傾文化適成一對照。 〕是就大體言。但無內傾,其外傾的結果,只用力旋轉,恐亦找不到方向。如 同過於追求西方的科學文明,在求真之外,反而無法使心靈平靜,那是中止,不 是進步。因此,內省的反求於己,雖云爲修養,卻是維繫道德與秩序的不二法門。 至於內省工夫,並非只儒家才具有,任何具宗教內涵者亦皆具備。如道家的「自 足、佛家的「依自不依他」,所重皆內省的精神境涯;若儒家則以「求諸己」、「盡 其在我」作行的工夫。而求諸己的「求」、盡其在我的「盡」、都在期人格的完美。 譬《大學》所云:「知止而後有定,定而後能靜,靜而後能安,安而後能慮,慮 而後能得。」以「而後」作連結,並以「定靜安慮得」作層次之分,使內在潛能 沉穩妥適,即是內省最好之證。

因之,如把時間逆向倒轉,由今朝古,既使古已不再,儒門所傳「人道」的 精神意涵則始終不變,真誠的「仁」亦不因時空改異。是故本文題爲〈儒家人學 之現代意義〉,所云之仁即通古貫今。人的價值古今不變,則古之仁亦今之仁, 古之道亦今之道,以古鑑今,現代意義乃顯。以下即依儒家「仁」的活潑生力, 就「人的內省」、「人觀念的引申」、「人在社會道德秩序的架構」,作一申論,庶 幾對儒家「人學」有進一層的發揮

貳、 儒家「仁」的活潑生力

《禮記‧表記》云:「仁者,人也」,則由仁言人,只是範圍的擴大,基本上 仁之與人,並無二致。而談及仁」的架構,學者杜維明在《仁》義的論述中,, 首即引陳榮捷《中國人和西方人對仁的解釋》2一文,陳氏主張《仁》在《論語》 中,是「具有普遍一般性的美德」。理論上,普遍且一般性的美德是可接受,但 那「普遍性」的意義爲何,卻少有人注意,即使注意也是人云亦云,未必人人皆 理解。

倒是西人赫爾伯特•芬伽萊的說法值得參考,杜氏引赫爾伯特之說,謂「仁」 之義當是「通過禮所規定的各種具體形式表達的互相信任和尊重。4」這樣的解 釋用來說明「仁者,人也」,在取義上是可採的。畢竟人之内省或生活的合秩序、 明道德,基本上都要有一持平的標準,此標準便是「禮」。有「禮」,才能具體表 達互相的信任和尊重。西人雖持此說,明儒王船山蓋已先述,其〈禮記章句序〉 開宗明義即云:「《易》曰:『顯諸仁,藏諸用。』緣仁制禮,則仁體也,禮用也; 仁以行禮,則禮體也,仁用也。體用之錯行而仁義之互藏,其宅固矣。人之所以 異於禽獸,仁而已矣;中國之所以異於夷狄,仁而已矣;君子之所以異於小人,

¹ 余英時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頁 20。

² 參見《中國哲學雜誌》(1975)第2期,頁109。同見於杜維明《儒家思想》頁85,註1。

⁴ 赫爾伯特・芬伽萊《孔子—以凡俗為神聖》,頁 42。同見於杜維明《儒家思想》頁 85,註 2。

仁而已矣。而禽獸之微明,小人之夜氣,仁未嘗不存焉;唯其無禮也,故雖有存焉者而不能顯,雖有顯焉者而無所藏。故曰:『復禮爲仁。』大哉禮乎!天道之所藏而道之所顯也。5」禽獸、小人亦存仁,然何以始終未進於君子,以其無禮也;以其無禮,所以終竟不能存仁。今者,禽獸不能存仁,固已知曉,乃小人何以仍不能存仁而鄙之爲「小」!理由安在?不能相互信任、彼此尊重,故而不能「緣仁制禮」,是以終不免爲小人。

君子與小人禽獸之別,既在於仁,而仁又以禮的具體形式表達,則必如船山 所言緣仁制禮,仁體禮用;仁以行禮,禮體仁用。仁禮互爲體用,「仁」的價值 即借「禮」有所呈露。

但仁之爲人,不是只有一個點,是由點而線而面,意涵才能擴大,才能實現道德精神的無限價值。所以仁不只是現實的人,須與天地合流,其活潑生力才能充然顯現。因此,儒家的仁者非僅包涵個人的立場,尤應包涵天地、他人。合而言之,即是「人觀念的引申」、「人與社會的道德秩序之架構」及「人的內省」關係的延展。茲再析論:

一、人觀念的申衍

儒家哲學雖以人爲主體,其與天地自然相對應。故人的條件,不只盡人之 責,亦要推及於物,有如「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」即可概括人與自然的關係。當 然,這種說法並非儒家獨有,即戰國名家、道家及後之禪宗皆有如是說,如「天 地與我同根,萬物與我一體」之言,均有此觀念。蓋以儒家等皆相信生化的概念, 所謂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、「生生不已」即此概念的衍申,以是天地萬物的運行, 皆可視爲生化綿衍過程。人在此綿衍的過程中,雖同涵於天地萬物之內,然以其 爲萬物之「靈」,故能「贊天地之化育」;以其能贊天地之化育,故可與「天地萬 物爲一體」,達致「天人合一」之境。

嚴格說來,因人爲萬物之「靈」,則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,或與天地萬物爲同贊,但如何檢視其爲「同贊」、「同一」,在理則的析論上略有困難,因「境遇」的設立不具實體,可能虛擬,或可能是心靈的造境,因此無法在本源上作細究,因此談及天道時,夫子即以「不可聞」爲說,認爲與其無法析論,不如不說。而其實兩千多年來的儒家思想亦已接受此項看法,以是在「盡人之性」外,復有「盡物之性」;在「萬物一體」外,更提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」之說,終則求「利用厚生」、「開物成務」。而所以終則「利用厚生」、求開物成務」,所求乃在「盡物」而「順物」,使物能盡用順情,與天地萬物相協調,這才是理想。否則,不能盡物之性,且戕害壓制,使物性無法發舒,自無「同贊」可言;相反的,是一種違逆,違逆也者,即違離自然,違離自然即無法寖至天人合一之境,當亦背離孔孟立人之義。

至於「自然」之說,在儒家而言,可歸之於「天」。但此天本不必一定是宗教意義的天,而是轉化與人生命相結合的天。此天可爲人格神之天,亦可爲德化

_

⁵ 王船山《禮記章句序》,《船山全書》第四冊,頁 9.。

安民之天。謂人格之天神,則具充分的威權,如《詩經·召旻》:「天降罪罟,蟊賊內訌。」又如《左傳·昭公三十二年》:「天降禍於周,俾我兄弟,並有效亂心。」乃至《國語·越語》:「昔者上天降禍於吳,得罪於會稽。」等等之語,可爲人格神的天之例。而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所謂:「齊人伐燕,勝之。宣王問曰:『或謂寡人勿取,或謂寡人取之,以萬乘之國,伐萬乘之國,五旬而舉之,人力不至於此,不取,天殃。』」更明確說明違天之意,必有災殃,則天的威權在國與國間,是具制裁的力量。

天有其意志,在自然中能顯威權,然亦具人格之善端,此即「德化」的天。德化的天,看不見摸不著,冥冥中卻自能顯其至善,使人內在之德與天昭昭契合。簡要之例,如《詩經·維天之命》:「維天之命,於穆不已,於天不顯,文王之德之純。」天所丕顯,在其仁德,仁德之美,周文王有以承之,而所以承天,即在其德之純。若此言語,朱熹亦解云:「維天之命,於穆不已,不其忠乎?天地變化,草木蕃盛,不其恕乎?⁶」則忠恕之推己及人,其爲天之德化所致。若此天之德化,朱子而外,程顥亦有是說:「蓋上天之載,無聲無臭,其體則謂之易,其理則謂之道,其用則謂之神,其命之於人則謂之性,率性則謂之道,修道則謂之教,孟子其中,又發揮出浩然之氣,可謂盡矣。⁷」然此「盡」者之天,其實是道德理境的天,有此無限的道德理境,天意才無限;天意無限,存之於人,人的潛力亦無限。

再以「盡」義,基本仍由心所發。心有所盡,才能知天,才能與德化的天相契會,否則,心不能盡,天意即茫無所見。若此「天意」,孟子亦云:「盡其心者,知其性也;知其性,則知天矣。存其心,養其性,所以事天也。」此處所說「事天」之意,當非通過宗教儀式而見的天,其必爲「存性養性」的天,如以宗教儀式顯其天,則天德之義將爲之消失。如徐復觀所云:「若心之外有性,心與性之外有天,則盡心並不一定能知性,正因爲天乃在人心之外,在人心之上。⁸」天在人心之外,人心之上,則不存於人心,又如何能「盡」。故而「凡是從外面去證明神的存在的努力,多歸於白費。⁹」神的力量只是外飾,己之內蘊才見真義。如以宗教儀式之神爲神,而無法通達內心,則神之爲神,恐爲外鑠之神,是否人神得通,皆值懷疑。

由是知,「天地萬物與我爲一」、「萬物皆備於我」,皆自然與我的相契合,亦《論語》「天下歸仁」之義。此「天下歸仁」,即人之由克己而突破己身,而以天下爲一體;以天下爲一體,則天下皆歸己之仁德中;此歸己之仁德,乃己身之與人類同其憂樂;與天下同其憂樂,則萬物即能備於我;萬物備於我,乃能與天地合流;與天地合流,即歸仁之謂。歸仁者,萬物備於我,亦「與萬物爲一體」,則人之精神活動,當非以生理的我爲心,而是與萬物同其呼吸,此即儒家「恕」道的極致,而「恕」者,推己及人,推己及人即仁擴充初步且切實的工夫,亦行

⁶ 朱熹《續近思錄》卷一。

⁷ 朱熹《近思錄》卷一。

⁸ 徐復觀《中國人性論史》頁 181。

⁹ 同上。

仁的基準。所以《孟子》云「萬物皆備於我,反身而誠,樂莫大焉」,又云「強恕而行,求仁莫近焉」,其中理境,即因恕求人,由求仁而達萬物皆備於我之實,此「實」者,即「仁者,人也」的意涵,亦人與天地萬物相契的展現。

二、人與社會道德秩序的架構

人與天地萬物相合相諧是理境的事,而由相合相諧落實下來,是又爲人與人、人與群體以及人與不同層次社群間的關係。此種關係,以名相稱之,即「人倫」之謂。推而言之,「倫」即爲「類」,亦爲「序」。是倫者,又爲人與人相維繫的秩序,最常見之詞,即爲「五倫」。如孟子所云:「使契爲司徒,教以人倫:父子有親,君臣有義,夫婦有別,長幼有序,朋友有信。」則五倫者,實已包括社會最常見的幾種人際關係。孟子而外,《呂氏春秋》亦有是說:「先王所惡,無惡於不可知,不可知,則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朋友、夫妻之際敗矣。十繼皆敗,亂莫大焉。凡倫以十際爲安者也,釋十際則與麋鹿虎狼無以異。10」意謂先王所惡在人論敗壞,人倫者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十者,十倫敗壞,亂必由此生。再以人倫所重,在合於教化,教化淳美,人與人間,知禮守分,循規蹈矩,社會風氣即因之向善,奸邪之事亦爲之消彌,如此,則社會風俗淳,社會風俗淳,

至於人倫教化,所立理想,非爲高遠,乃在日用云爲做起。蓋以日用云爲乃 生活之需,以小見大,其他可知。明王艮即云:「三代之學,皆所以明人倫也。 是故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『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:一曰六德:智、仁、聖、義、 中、和;二曰六行: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卹;三曰六藝: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 數。』先德行而後文藝,明倫之教也。又爲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鄕之法以聯屬 之,使之相親相睦,故凡民之有德行才藝者,必見於人倫日用之間,而一鄉之人 無不信之者。11」此「先德行而後文藝」,即人倫之根本。同時之儒者李贄〈答鄧 石陽書〉亦云:「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,除卻穿衣吃飯,無倫物矣。世間種種, 皆衣與飯類耳,故舉衣與飯,而世間種種自然在其中,非衣飯之外,更有所謂種 種絕與百姓不相同者也。學者只宜於倫物上識真空,不當於倫物上辨倫物,故曰: 『明於庶物,察於人倫』於倫物上加明察,則可以達本而識真源;否則只在倫物 上計較忖度,終無自得之日矣。」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,亦映現明末學者之由 心性回歸日用平常的精神。事實上,儒家思想不能始終站在心性的哲思上命題, 畢竟人與人間的相處基礎是建立在生活層面的互通,生活層面無法交流,仁者愛 人的意義就相對薄弱,而愛人須得精神之義,亦須物理之義;精神之義在「境」, 物理之義在「實」,有其實,生活得調適,人際關係即安穩,當不致怨天尤人, 所謂之「愛」,才真正落實。否則,衣食不得溫飽,要講理境亦難。如《論語》 所載孔子困於陳蔡,子路以「君子亦有窮乎」評擊,孔子雖以「君子固窮,小人 窮斯濫矣。」作回應,但那是無可奈何。在理論上,「固窮」是堅持,實際上,

10

^{10 《}呂氏春秋》〈壹行篇〉。

¹¹ 王艮《王心齋先生遺集》卷二,〈王道論〉。

當窮得三餐不繼,要「固」也難。所以子路窮則濫,或者不盡理想,但在饑餓時,說要人完全不濫,恐怕世間少有,有者,必如孔子之聖,或耶穌、佛陀之超人,能堅忍且背負理想,那才是無比的昇華,否則,平常如子路輩,要超凡入聖的確不易。所以王艮、李贄所提日用見理,而以「明人倫」之「明」目之,其義頗深。

其次, 論及人與人間的道德秩序, 如果只是基本的道德觀念, 無制衡的力量, 要人人皆合秩序,恐怕不甚容易。畢竟道德層面有善亦有惡,此二分法雖簡單, 卻能分出君子小人。君子爲善,所以道德標準高,慾念可以沖淡;小人者,心已 下陷,胸中惡念已非道德標準所能駕馭,一定要同於君子,情勢必不可能。是以 孟子「性善」之說,對無染飾的者,其善端可擴而充之,而對染飾沉溺者,要其 行乎堯舜之道,到底不可行,以是荀子「人性皆惡,其善者僞也。」的「僞」就 具矯治的意謂。今暫不談「性善」,只以荀子「性惡」來說,則「僞」的條件義, 對道德秩序的提昇當有相當助益。蓋「偽」之說,以《荀子・性惡》所言:「不 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,謂之性;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,謂之僞;是性、僞 之分也。「可學而成可事而成之在人者」,那是基本禮儀,教化可以任之,但教 化能見的只是規範,其人内心世界的隱藏動機有時難以理解,這種動機即聲色之 欲,如說其人君子,但是否於情色欲念定能克制,萬一克制不了,會是如何,等 等問題,都值考量。此同爲〈性惡〉說云:「若夫目好色,耳好聲,口好味,心 好利,骨體膚理好愉佚,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;感而自然,不待事而後生之者 也。夫感而不能然,必且待事後者,謂之生於僞。」眼喜美色,食喜美味,心喜 大利,身體肌膚喜光澤舒適,都是情性所致,亦人所追求,但如過於追求,失去 準則,使情性成情色,美食成垂涎,求利成貪婪,或者使肌膚相貌形變,反而是 「惡」而非善,因此節制乃其必要,這就是爲什麼要「化性起僞」之因,但化性 起偽總要有條件,不能只是心感意同,或者心同理同,當然要有一定準則,這準 則在荀子言,即是「禮義」和「法度」。且如〈性惡〉所說:「故聖人化性而起僞, **僞起而生於禮義,禮義生而制法度。然則禮義法度者,是聖人之所生也。」則「化** 性起偽」者,是聖人依禮義而生法度,此禮義法度是「化性起偽」落實到具體的 人生價值,觀點雖與孔孟的由人心自覺的意涵雖有距離,但確實使人與人間的關 係有了憑據。12茲再就禮與法的社會性析論如下:

(一) 禮在社會政治的功效性

先哲談「禮」、常在意義上發抒。如漢鄭玄《三禮目錄》即云:「禮者,體也,履也。統之於心曰禮,踐而行之曰履。」是就字義而言。宋李覯則云:「夫禮,人道之準,世教之主也。聖人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修身證心,無他,一於禮而已矣。 」是就綱領而言。《韓詩外傳·卷五》亦云:「禮者,則天地之體,因人之情,而爲之節文者也。」是就詮適言。但禮之節文,所詮釋即具規約性。朱熹進之闡論云:「禮謂之天理之節文者,蓋天下皆有當然之理,但此理無形無影,故作此

¹² 參見韋政通《中國思想史上》〈荀子〉頁 323。

¹³ 李覯《直講先生文集》〈禮論第一〉。

禮文畫出一個天理與人看,教有規矩,可以憑據,故謂之天理之節文。¹⁴」「教有規矩,可以憑據」,即是節文。

然「節文」非在義理上求,須得在政教呈現,「節」方有義。此《左傳》所 載甚明,〈昭公二十六年〉云:「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,與天地並。君令臣共,父 慈子孝,兄愛弟敬,夫和妻柔,姑慈婦聽,禮也。君令而不違,臣共而不貳,父 慈而教,子孝而箴,兄爱而友,弟敬而順,夫和而義,妻柔而正,姑慈而從,妻 聽而婉,禮之善物也。」則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妻聽, 此謂之「和」、和即順、順即禮、是以謂「禮之善物」;善物者、禮之常、禮常則 節,禮有其節,規矩即在其中。此中所言,並同於《論語·爲政》:「子:道之以 政,齊之以刑,民免而無恥;道之以德,齊之以禮,有恥且格。」「格」在於正, 格而正,則「教、箴、友、順、義、正、從、婉」之美,皆能行之,此即規矩。 相同之說,如《管子·五輔篇》「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,少長貴賤不相踰越,故 亂不生而患不作。」是「禮」所重在倫序,少長貴賤不相踰越,即合於恭敬尊讓, 人人恭敬尊讓,中規中矩,譬行車之不闖紅燈,夜間之不喧譁,則亂不易生,患 亦不易起。若此,《禮記•仲尼燕居》亦云:「以之居處有禮,故長幼辨也;以之 閨門之內有禮,故三族和也;以之朝廷有禮,故官爵序也;以之田獵有禮,故武 功成也。」由長幼之辨,閨門之禮,推至官爵之序、田獵之功,皆在求其「和」, 知和而和,政制社會乃進。故如李覯所歸結:「豐殺有等,疏數有度,貴有常奉, 賤有常守,賢者不敢過,不肖者不敢不及此禮之大本也。飲食既得,衣服既備, 宫室既成,器皿既利,夫婦既正,父子既親,長幼既分,君臣既辨,上下既列, 師友既立,賓客既交,死喪既后,祭祀既修,而天下大和矣。15 | 然則「既 | 者, 表其肯定,倫序肯定,一切均合。

(二)法對社會政治的節制性

儒家思想重禮不重法,即在春秋之時,老莊、墨家之流雖評儒家之禮,但未 云法之限制。譬《莊子·知北遊》即謂:「仁可爲也,義可虧也,禮相僞也。故 曰:失道而後德,失德而後仁,失仁而後義,失義而後禮。禮者,道之華而亂之 首也。」云禮爲「道之華」、「亂之首」者,係指喪祭之厚禮言。《墨子·非儒下》 亦云:「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,弦歌鼓舞以聚徒,繁登降之禮以示儀,務趨翔之 節以觀眾。博學不可使議世,勞思不可以補民,累壽不能盡其學,當年不能行其 禮,積財不能贍其樂。繁飾邪術,以營世君,盛爲聲樂以淫遇(愚)民,其道不 可以期也,其學不可以導眾。」以「繁飾邪術」云孔氏,不無過當之言,然道、 墨之非禮可知。惟道、墨非禮,卻未論法,以其爲時代然,若法之立,則在戰國 之後。

法所重在「公性」,其意義在由「德」、「禮」的系統獨立而出。早期《周禮》雖行「尊尊、親親」的傳統聯繫,但相應於社會需要,尊尊、親親的觀念易陷僵化而形成封閉的藩籬。因此,繼《周禮》而起的儒家,對只重威權的傳統已不以

_

^{14 《}朱子語類》卷四二。

¹⁵李覯《直講先生文集》〈禮論第一〉。

爲然,《孟子》即云:「徒法不能以自行,徒善不足以爲政」,雖感受潮流的衝盪,但所云僅止言語評斷,並未進一步說明。荀子則明顯主張禮、法兼施,〈儒效篇〉所謂:「禮節脩乎朝,法則度量正乎官。」指官者可依法則作度量的判例。又〈富國篇〉所謂:「其百吏好法,其朝廷降禮。」指法、禮間可持平衡。又〈彊國篇〉所謂:「人君者,降禮尊賢而王,重法愛民而霸。」雖提王、霸之說,仍持禮、法之念。乃知荀子所謂的「法」,並非獨立以行,而是在合於「禮」的情勢下行之,仍堅持儒家傳統,所重乃節制非強制,與後來的法家流衍差異甚大。

再以「法」之出,雖因禮而行,所重乃在「勢」,勢者「不得不然」。《管子·心術上》云:「禮出乎義,義出乎理,理因乎宜者也,法者所以同出而不得不然者也。」禮之出,在於應該之「宜」;法雖與禮同出,卻因禮的無法盡然所以不得不然,此不得不然,即涵蘊制裁之力。蓋以善人講禮可通,惡人講禮無效,既無效,則立「法」以制。譬若吸毒販毒之類,只說吸毒販毒違禮,可能不通;如吸毒販毒要以法制裁,要下監入獄,則惡事可少。類此,《慎子·威德篇》亦云:「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,凡立公,所以棄私也。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,定賞分財必由法,行德制中必由禮。故欲不得干時,愛不得犯法,貴不得踰親,祿不得踰位。」「立公棄私」看似容易,其實困難,所以立法者一定要有相當的智慧,無智慧則全盤皆墨,有智慧則事半功倍。最簡單者,如賞罰分財之事,一定要有法的依據,賞罰不分或財務不明,結果必是下悖上,互欺瞞,弄致亂象叢生。

至於「法」有何功效,《管子·君臣上篇》說之極詳:「有道之君,上有五官以牧其民,則眾不敢踰軌而行矣。下有五橫以揆其官,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。朝有定度衡儀以尊,衣服緷(白羽)繞盡有法度,則君體法而立矣。君依法而出令,有司奉命而事,百姓順上而成俗。著久而爲常,犯俗離教者眾共姦之,則爲上者佚(逸)矣。」「君依法」、「有司行事」、「百姓成俗」,上下相延成習,則盜竊姦詐之事必不生,盜竊姦詐之事不生,國乃久治。觀乎今「新加坡」之國,以法行事而風行草偃,庶民平治,其國應可借鏡。故《管子》位歸法家,行事作風壹皆揆諸法度,立論與儒家德、禮之說雖若有未銜,但其言「法」之功效,確值參考。只以人與人間,德、禮不得規範秩序時,法的制衡不失一方。

三、人之自我的省察

人對天地、自然,是一理想,人與他人是相互對待,而天地、他人與我,究竟還有對,無對者乃在自己。所以談及「仁」活潑的生力,「我」仍爲前提,無我則愛不得施,仁亦無所發用,所以儒家思想立基之點,亦在於「我」。

謂之「我」者,其詮釋必爲完整的「人」,人有其完整性,才能確立所謂的主體與客體。有主體,人才能別於物,才能突顯其價值。所以「仁者,人也。」如只就字面義,則仁即爲人,殊無特別,而如通過「仁」來認識「人」,則整體的概念即充然顯現,亦即人之於自我與人之對外物的認知,基本上仍爲相彼此觀點。對外物,人可以「知」;對「自我」,則「知」之外,還要有其「仁」;換言之,人除了自知,還要知人,有如《中庸》所云:「成己,仁也;成物,知也」,

意謂「仁」可以概括「知」,「知」不能窮盡「仁」。16

儒家思想中,所謂「萬物與我爲一體」之念,前雖述及,但如將之拉入於「我」,則所謂的「我」,必爲自我與天地萬物間的整體一致,有其整體一致,人對自我的存在才能深信不疑,有此深信不疑,才能由自我推至他人,譬對父對母之孝,對兄弟之恭、夫婦之敬等,使人倫關係因誠信而維持,此爲無所虛假;同樣的,人之與天地萬物爲一體,則由自我的存在推而至天地萬物,其具周圓的融合,亦無所虛假。以是自我的存在,既是主體之我的證實,又是客體世界的包涵,此主體的證實與客體的包涵,存在的即是互依關係。如莊子「濠梁之辨」之例,由「己」之樂而推出「魚」之樂,謂之「相忘於江湖」,那是主客體的相互包融,是「人」的大我廣延的展現。而宋程明道所謂「萬物靜觀皆自得,四時佳興與人同」,不亦此觀念之推衍,所以基點上,對物我存在的涵蓋性,儒、道並無軒輊。

在物我互存的觀點上,儒、道並無差異,所認定的即是自對外在世界的肯定 以及對內在價值之源的肯定,此種肯定又非知識層面的理解,而是「境界」的提 昇,如孔子所說:「我欲仁,斯仁至矣。」仁之斯至,知識無法分析,只能形之 爲「境界」。境界提昇之源既內在於一己的心外通於他人及天地萬物,而所謂「通」 者,在儒家言,又不外乎「自反」、「自省」、「反求諸己」、「反身而誠」等等工夫。

談及「反求諸己」,不僅儒家重視,道家亦不例外。在儒家言,反求諸己, 是待人處世之道,亦爲內省的工夫;在道家言,反求諸己,是內心要求適合自然, 求個人的返璞歸真。

以儒家說,若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云:「仁者如射,射者正己而後發,發而不中,不怨勝己者,反求諸己而已矣。」別人得勝,不僅不怨反讚許,這才是仁者,而仁者之所以爲仁,壹在反求於己。〈離婁上〉亦云:「愛人不親反其仁,治人不治反其智,禮人不答反其敬。行有不得者,皆反求諸己。」對別人好,別人不接受,要反省是否仁德不足;管理別人,別人不願受管理,要反省方法是否得當;對人有禮,別人卻不以爲然,要反省是否不夠虔敬,如此反省,時時記掛,修養工夫,即是精進。近儒熊十力且云:「其學(指宋學)主反己,而天下之理得。〈禮運篇〉曰『不能反躬,天理滅矣。』鄭玄注:『反躬猶言反己』。按反己二字,確是孔、孟最上一著工夫,宋學能尋此血脈,而勿失之。工夫是否作到好處,乃別一問題,其認定此項工夫去努力,則不容忽視。天下之理得者,言自反而識得吾生之真,則萬化之源,萬物之本,無待外尋,吾與天地萬物,非有二本故。」「「自反而識得吾生之真」,此「識得」二字不假外求,乃在誠意上見其「真」,是爲儒家反求之道。

再以道家說,如《呂氏春秋·論人篇》所載:「太上反諸己,其次求諸人。 其索之彌遠者,其推之彌疏;其求之彌強者,其失之彌遠。何謂反求諸己也?適 耳目,節嗜欲,釋智謀,去巧故,而游意乎無窮之次,事心乎自然之塗,若此則 無以害其天矣。無以害其天則知精,知精則知神,知神之謂得一,凡彼萬形,得

_

¹⁶ 參見余英時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頁 37。

¹⁷ 熊十力《讀經示要》卷二。

一後成。……反諸己,則車輕馬利,致遠復食而不倦。昔上世之亡主以罪在人故 日殺戮而不止,以至於亡而不悟。三代之興主以罪爲在己,故曰功而不衰,以至 於王。」「適耳目,節嗜欲,釋智謀,去巧故」,而事心於自然之塗,此是道家的 歸真,亦是返璞的省視,雖儒道有別,「反」之内蘊則同。

今者,儒道同爲「反求諸己」,但如何之「反」,道家未提相對之說,儒家則 以「求放心」作爲「反」的理念。潘平格《求仁錄》即云:「孔門之學,以求仁 爲宗。仁,人性也。求仁所以復性也。自後孟子:『仁,人心也。學問之道無他, 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』不仁,即放心;求其放心者,求仁也。孔、孟之學,求仁而 已矣。18」求仁所以復性,復性則求放心,放逸的心能收束而專,則其性能復。 劉蕺山〈求放心〉進一步闡釋云:「程子:『心要在腔子裏』。此本孟子求放心而 言。然則人心果時放耶?即放果在何處?因讀孟子上文云『仁,人心也』。 乃知 心有不仁時,便是放,所謂曠安宅而不居也。故陽明先生曰『程子所謂腔子,亦 即是天理』。至哉言乎!程子:『吾學雖有所授,然天理二字,卻是自家體認出來』。 夫既從自家體認而出,則非由知相湊泊可知。凡仁與義,皆天理之名相,而不可 以名相爲天理,謂其不屬自家故也。試問學者,何處是自家一路?須切己反觀, 推究到至隱至微處,方有著落。此中無一切名相,亦無無聲無臭可窺,只是箇維 玄維默而已。……纔著分,便落他家。一屬他家,便無歸宿。仔細簡(檢)點, 或以思維放,或以卜度放,或以安排放,或以智故放,或以虚空放,只此心動於 中,便是放,所以甚微,而人欲從此而橫流。其究甚大,蓋此心既離自家,便有 無所不至者。……學者只向自家尋底蘊,常做個體認工夫,放亦只放在這裏,求 亦只求在這裏,豈不至易,豈不至簡。故求放心三字,是學人單提口訣,下士得 之爲入道之門,上根得之即達天之路。」劉文甚長,簡而言之,求放心者,皆爲 從自家體認而出,所謂「自家體認」,是切己反觀,推究到至隱至微處;而此至 隱至微即人不見而己見,人不知而己知者,故此心須沉穩,時時把持,不使外逸, 便是一真正之「求」、故求也者、非在外、卻是自家體認、此中道理一明、則「求 放心」之工夫即明;求放心之工夫明,內省工夫亦明,則自我之道更爲之彰明。

參、儒家的現代意義

如前所述,儒家「人」學,在「仁」的活潑生力,此活潑生力,一爲人對天 地自然的祈嚮;一爲人與人間倫類的依繫;一爲人反躬內省的存心;合而言之, 即在成真正的人。《大學》首章謂「明德」、「親民」、「止於至善」,皆不外仁體的 充分流露。

然而只憑理想,無落實之舉,仁的概念易落於虛空,故基本上,儒家之仁,終竟之義仍在明人倫,蓋以人倫明,於己爲修身,於人爲安民,於天下國家乃能求其治平。是儒家所設,本不在虛擬的人生,而是在現實中塑造真正人的條件,所以成己之外,必要成物;亦惟其成己,己德有所顯,照應所至,物纔能成,此由內而外,步步進況,人的價值纔能明顯彰著,現代意義纔能纔能確然分明。因

¹⁸ 潘平格《求仁錄輯要》卷一。

之,歸納上述之說,綜敘孔孟思想精義,則儒家現代的「人」義,可約之爲「修 己治人」、「王道之化」及「時中大義」三者。以「修己治人」爲人之行事,人治 事乃行;「王道之化」則爲儒家的正統,必傳承得其正,學派纔能流衍久長;至 於「時中大義」,雖近王道思想,但以君子時中,不偏不倚,以之修身治國皆能 相應洽適,其爲儒家精神所繫,乃爲必然。茲分述如下。

一、修己治人

修己是內聖的事,治人是外王的事,由內聖到外王,是爲儒家基本的思路。《論語·憲問篇》云:「子路問君子。子曰:『修己以敬。』曰:『如斯而已乎?』曰:『修己以安百姓。修己以安百姓,堯、舜其猶病諸。』」修己在敬,敬乃能誠,誠之外,推而遠之,乃使民「安」,是「安」者,爲治人之法,亦使民服之方。如雖己敬以修,而民不得安,則敬即不得自期,是以孔子謂「修己以安百姓,堯、舜其猶病諸。」是歎「安」之不易。

再者,「修己」、「治人」,究為本末一貫或彼此並立,仍值探討。《尸子·處道篇》云:「仲尼曰:『得之身者得之民,失之身者失之民,不出戶而知天下,不下堂而治四方,知反之於己也。』以是觀之,治己則治人矣。」由「治己則治人」一語觀之,知《尸子》所言「修己」、「治人」,其非並立,乃爲本末一貫。

今人徐復觀則以爲「修己」、「治人」不能合一相貫,仍應設立彼此並立的標準。其〈釋論語民無信不立〉即謂:「孔、孟乃制先秦儒家,在修己方面所提出的標準,亦即在學術上標準,和在治人方面所提出的標準,顯然是不同。修己的學術上的標準,總是將自然生命不斷底向德性上提,決不在自然生命立足,決不在自然生命的要求上安設人生的價值。治人的政治上的標準,當然還是承認德性的標準;但這只是居於第二的地位;而必以人民的自然生命的要求居於第一的地位。治人的政治上的價值,首先是安設愛人民的自然生命的要求之上;其他價值,必附屬於此一價值而始有其價值。¹⁹」徐氏以「修己」爲生命「不斷底向德性上提昇」,此是就德性的自覺說。而「治人」是「安設愛人民的自然生命的要求之上」,是就愛的安設而言。意謂先有德性的自覺,後有愛的安設,自覺與安設非本末一貫而是彼此並立。

當然,本末一貫或彼此並立之說,都是學術的看法,無礙於「修」與「治」,但如以《大學》之「在明明德」、「在親民」的層次說,則修已與治人仍有先後之分,畢竟爲政者德未修,卻要百姓長久以治,其勢並無可能,所以德爲先,治爲後,分彼此,別先後,是現代儒家論治的第一要義。

二、王道之化

事實上,儒家思想可以作爲當今潮流的理想,但不能左右當今的世局。以理想可以遠大,亦可作新社會的藍圖,但藍圖要逐步實現,不能立竿即見影。尤其

¹⁹ 見徐復觀《學術與政治之間甲集》〈儒家在修己與治人的區別及意義〉;並見於香港《祖國周刊》115條。

現今社會波譎雲詭,朝令夕改,要一定切合理想,在運作上是困難。以人事言, 事是人所定,可行可不行,人則受外物影響,如果把持不住,則瞬間「變」易最 難拿捏。

但如果人人苟同現實,則清者自清,濁者自濁,會是一片混亂,因此,儒家所提理想之境便即重要。以其境之出,可以使爲政者在迷離中找到一個平衡點,而依此平衡點,作爲治人治國的方案;若此平衡點,無他,即「王道」的理念。「王道」之說,始於《尚書·洪範篇》:「無偏無黨,王道蕩蕩;無黨無偏,王道平;無反無側,王道正直。」依〈洪範〉之意,「王道」即代表一道德政治理想,此一理想衍至孟子即成其政治哲學的主部分,而此政治哲學驗之於今,對人治的社會仍有極大助益。有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云:「不違農時,穀不可勝食也;數罟不入洿池,魚鼈不可勝食也;斧斤以時入山林,材木不可勝用也。穀與魚鼈不可勝食,材木不可勝用,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也,養生送死無憾,王道之始也。」政治要上軌道,首要即百姓生活富裕,百姓生活富裕,則「養生送死無憾」,既無憾,對政府的向心力即強,放僻邪侈的事即不生,王道的理想即因之實現。是以謂「王道之化」者,其「化」,必使百姓樂乎其歲,百姓歲歲年年皆樂,則國治民安,自無禍亂可言。

再以王者化民,必以民爲先,凡事體民恤民,遇逢災殃,率先以行,則「保民而王,莫之能禦。」否則不能保民,使民「仰不足以事父母,俯不足以畜妻子,樂歲終身苦,凶年不免於死亡。」則民將不保,如何能行王道?故謂之「保」,其義甚大。至於「保」的推行,孟子提「老吾老,以及人之老,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說,以今觀之,臺灣銀髮族比例逐年增加,則此孝敬之「老」,殊有可說,但孟子只提此說,卻未言其「如何」。觀乎《禮記·樂記》所云:「是故先王之制禮,人爲之節。衰麻哭泣,所以節喪紀也;鐘鼓干戚,所以安和樂也;昏姻冠笄,所以別男女也;射鄉食饗,所以正交接也。禮節民心,樂和民聲,政以行之,刑以張,禮樂刑政,四達而不悖,則王道備矣。」是以「禮樂刑政,四達而不悖」,作爲「王道」之化育,應爲極佳的註腳。

三、時中之義

儒家思想所以長傳不朽,在其不受時空限制而超越古今;以其不受時空限制,故能執「常」以馭變。「變」爲一時,「常」爲恒久;以恒久之常馭一時之變,則世局如何更易,儒家之「常」,必始終不渝。

今者,如以治世之意解,則儒家之「常」即爲「中」之義。譬《中庸》所言:「中也者,天下之大本也。」此「大本」乃經常之謂。《論語·堯曰篇》謂:「允執厥中」,皇侃疏云:「中謂中正之道」,以是知「中正和平」可作爲儒家信念。若此信念,明呂坤《呻吟語》亦有另一詮釋:「『中』之一字,是無天於上,無地於下,無東西南北於四方,此是南面獨尊道中的天子。仁義禮智信,都是東西侍立;百行萬善,都是北面受成者也!不意宇宙間有此一妙字。有了這一個,別個都可以勾銷,五常五行萬善;但少了這一個,都是一家貨,更成甚麼道理?」呂

氏以「中」爲萬善之首,可以連結仁義禮智信,其位如南面之君,可以統籌東西 北之臣,雖說法特別,對「中」的允執,不失有意義的理解。

「中」之推衍,在於合適盡致。如雖云「中」,但有偏倚,「中」的旨趣仍有所欠闕;以是爲求合適盡致,「時中」之義,即爲緊要。《中庸》云:「君子之中庸也,君子而時中。」程頤釋云「問時中如何「伊川曰:『中字最難識,須是默識心通。且試言一廳,則中央爲中,一家則廳中非中,而堂中唯中。言一國則堂非中,而國之中爲中。推此類可見矣。如三過其門不入,在禹、稷之世爲中,若居陋巷,則非中也。居陋巷,在顏子之時爲中,若三過其門而不入,則非中也。』」程子之意,時中在求合宜;若不合宜,則雖條件佳仍不合適。以大禹、顏淵爲例,大禹三過其門爲合宜,是爲聖人之姿,如居陋巷,才不足以發,則不合宜。顏淵居陋巷,瓢飲自如,後爲復聖,是合宜;如三過其門求治世,能不足任,是不合宜。由此亦知,儒家之行於現代,須求其合宜適勢,乃能時中;若不合宜適勢,或不順應潮流,仍不得爲時中。

以上爲「時中」之說,但說述開來,似乎重點不易把持,蓋如以合適、合宜 詮釋時中,亦似只在名相上打轉,倒是惠棟以《易》爲解,值得參考。惠氏云: 「《易》道深矣!一言以蔽之,『時中』。孔子作〈彖傳〉,言時者二十四卦,言中 者三十四卦;〈象傳〉,言時者六卦,言中者三十六卦。其言時也,有所謂:『時 者,待時也,時行者,時成者,時變者,時用者,時義,時發,時舍,時極者。』 其言中,有所謂:『中者,中正者,正中者,大中者,中道者,中行者,行中者, 剛中,柔中者。』而〈蒙〉之彖,則又合時中而命之。……子思作《中庸》,述 孔子之意,而曰:『君子而時中』。孟子曰:『孔子聖之時』。夫執中之訓,肇於天; 時中之義,明於孔子;乃堯、舜以來,相傳之心法也。其在〈豐〉彖曰:『天地 盈虚,與時消息』。在〈剝〉曰:『君子尚消息盈虚。天行也。』文言曰:『知進 退存亡,而不失其正者,其惟聖人乎?』皆時中之義也。21」然則「知進退存亡, 而不失其正者,其必爲儒家思想所以昭告世人之意。故如錢穆所云:「孔子思想, 乃以人類全體爲其標育目標:無國別、無種族別、無男女老幼、貴賤富貴、智愚 敏鈍,種種人生間之自然別與人別。故曰有教無類。又不論時間別,孔子思想極 尊傳統,但亦極重開新,隨時隨地,隨於人類社會之種種事象差別中,皆直指人 心以爲教。直指人心之全體,兼顧於感情理智意志,人心多方面之種種功能與活 動以爲教,又必本於人心之所同然以教。……在人類的性情上開出理智,在人類 之理智中完成性情。在人類之大群體中涵容一切個人,在一切個人之相互結合中 團聚成爲各種之群體。22」然則時中之義,乃如錢先生所述孔子教義的「直指人」 心」,此直指人教義,一則在人類性情上開出理智,一則在相互結合中團聚成爲 各種群體。換言之,以孔子爲表徵的儒家思想,其在現代之意義,即是站在人文 的本位上,由個人推至大群人的偉大理想;且所超越,將不只是個人,而是涵蓋

²⁰ 《二程集》卷十五,頁 160。

²¹ 惠棟《易漢學》〈易尙時中說〉。

²² 錢穆《孔子與論語》頁 224-225。

全人類的大中至正的思想。

肆、結語

正如〈前言〉所述,儒家思想,以人爲本。「人」的意涵,即在仁心的昭露流行。以其爲昭露流行,在人倫社會的關係中,必然形成一由近及遠的秩序。這秩序一則由禮、法所凝結而成的倫類連結,一則由孝親而敬長,由齊家、治國而平天下;終則以其情及於禽獸草木。這種仁心的流行昭露,順著道德實踐歷程,在層層進展中,使人的生命不斷擴大,也使人性情之流行昭顯活潑。因此,如問及儒家的現代意義,毋寧說儒家思想的超越性在使人心相通合一,以此相通合一,使在人心的昭露流行中,能當下獲得各自圓滿的歸宿。所以談「修己治人」,談「王道之化」,乃至談「時中之義」,莫不自人心做起。「仁者,愛人」;「吾道一以貫之,忠恕而已。」文字雖簡,相應於現代政治社會,不僅可以拯救人心之陷溺,亦可作爲治世明倫的典範。

參考書目

- (1)宋·程顥、程頤《二程集》。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。
- (2) 宋·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。山東:齊魯書社,1992年。
- (3)宋•趙順孫《四書纂疏•大學纂疏》。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6年。
- (4)宋·趙順孫《四書纂疏·中庸纂疏》。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6年。
- (5)宋·趙順孫《四書纂疏·論語纂疏》。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6年。
- (6)宋·趙順孫《四書纂疏·孟子纂疏》。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6年。
- (7) 明·呂坤《呻吟語》。台北:達觀出版社,2003年。
- (8) 清·王夫之《禮記章句》。台北:廣文書局,1971年。
- (9)清·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。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0年。
- (10) 清·焦循《孟子正義》。台北:世界書局,1992年。
- (11)《校正莊子集釋》。台北:世界書局,1963年。
- (12)《管子譯註》。黑龍江人民出版社,2003年。
- (13) 錢穆《孔子與論語》。台北:聯經出版社,1974年。
- (14) 唐君毅《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》。台北:學生書局,1974年。
- (15) 杜維明《儒家思想》。台北:東大圖書公司,1997 年。
- (16)余英時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。台北:聯經出版社,1995年。
- (17) 陳榮捷《近思錄詳註集評》。台北:學生書局,1998年。
- (18) 韋政通《中國思想史》。台北:水牛出版社,1989年。
- (19) 韋政通《荀子與古代哲學》。台北:商務印書管,1963年。
- (20)徐復觀《中國人性論史》。台北:商務印書館 1969 年。
- (21)徐復觀《學術與政治之間》。香港,人生出版社,1965年。

(22) 蔡仁厚《儒家思想的現代意義》。台北: 文津出版社,1987年。